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南钰豪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购置后装式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BPRZB-2023113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

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后装式垃圾压缩车1辆，专用垃圾桶 100个（240L）（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46万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mm)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后装式压缩垃圾车	中洁牌 XZL5072ZYS6	长宽高 6580*2060*2680	台	1	336600.00	336600.00
2	240L全新料垃圾桶	新光	长宽高 741*583*1089	个	100	280.00	28000.00
合计					364600元 (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转账

验收合格后付款

□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 364600 万元, 大写: 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服务地点: 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 (或行业) 规定标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科



100746

城



5029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湖南钰豪科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升

支行

账号：1901005109201127078

联系电话：19939488889

签订日期：2023.12.1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12.13

